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证券代码：60073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
作的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2 年 11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近期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爱旭股份”）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告知函所列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和说明，现将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说明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核。

本告知函回复报告中的报告期特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告知函回复报告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除另有说明外，本告知函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所用简称一致。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8
问题 3	23

问题 1

关于业绩补偿。2019年，申请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作价58.85亿元。经调整后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置入资产2019年至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7,500万元、53,800万元、93,000万元，实际实现业绩分别为49,342.37万元、54,878.90万元、-24,898.88万元。以2021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经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减值测试后，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为571,000万元，考虑分红情况后，与置入资产置入作价相比，减值金额为2,500万元。相关业绩补偿承诺人已按实际实现业绩情况和减值情况履行业绩补偿承诺。2021年、2022年1-6月，申请人存在向关联方广东高景采购硅片、硅料及硅片加工服务等原材料的情况，交易金额分别为137,627.00万元、173,397.60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42%、11.96%。请申请人：（1）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的取数依据及其合理性、减值结论，并结合2021年大幅亏损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整减值情况以减少业绩补偿的情形；（2）分具体型号逐月比较说明2021年以来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及其原因与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采购人为降低采购价格以调节利润减少业绩补偿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的取数依据及其合理性、减值结论，并结合 2021 年大幅亏损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整减值情况以减少业绩补偿的情形

（一）减值测试及业绩补偿的总体结论概述

2019年，发行人前上海新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佛山嘉时、南通沿海创投、江苏新材创投、金茂新材创投、深圳天诚一号、段小光、邢宪杰、谭学龙等持有的广东爱旭100%股权，交易作价588,50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上海新梅与广东爱旭全体股东陆续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

协议，就置入资产广东爱旭减值情况及相关补偿进行了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总金额

各方同意，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总对价。”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广东爱旭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49,342.37万元、54,878.90万元、-24,898.88万元；三年累计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79,322.39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40.82%，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期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实现率
2019年度	47,500.00	49,342.37	103.88%
2020年度	53,800.00	54,878.90	102.01%
2021年度	93,000.00	-24,898.88	-26.77%
合计	194,300.00	79,322.39	40.82%

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各补偿义务人合计需补偿的金额为348,246.64万元，并优先以其所获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为897,542,876股，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补偿义务人	补偿方式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1	陈刚	股份补偿	421,484,169
2	义乌奇光	股份补偿	368,976,897
3	天创海河基金	股份补偿	46,197,334

4	佛山嘉时	股份补偿	21,625,609
5	南通沿海创投	股份补偿	9,446,765
6	江苏新材创投	股份补偿	9,446,765
7	金茂新材创投	股份补偿	8,097,185
8	深圳天诚一号	股份补偿	6,747,664
9	段小光	股份补偿	3,373,498
10	邢宪杰	股份补偿	1,073,495
11	谭学龙	股份补偿	1,073,495
合计			897,542,876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特定金额的减值事项，除业绩补偿外，各补偿义务人需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额外补偿。

在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发行人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广东爱旭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和减值测试，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置入资产承诺期限届满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90664 号）及《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440 号）。对比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资产作价 588,500.00 万元，置入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571,000.00 万元，置入资产存在减值。在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广东爱旭对母公司爱旭股份的现金分红 15,000.00 万元后，置入资产广东爱旭的减值金额为 2,500.00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因置入资产减值金额 2,500.00 万元小于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的总金额 348,246.64 万元，故各补偿义务人无需再因置入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额外补偿。

（二）减值测算的具体方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的取数依据及其合理性，并结合 2021 年大幅亏损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整减值情况以减少业绩补偿的情形

1、评估方法简述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90664 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广东爱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等。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其中，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

本次评估方法与发行人 2019 年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2、关键假设

本次评估的关键假设情况如下：

序号	关键假设	说明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与发行人 2019 年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关键假设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	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及框架协议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市场中继续保持目前的竞争态势和市场地位	
6	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中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经核实了解，广东爱旭及其子公司浙江爱旭、天津爱旭目前符合上述政策规定，本次评估假设以后年度可以持续享受上述加计扣除政策，未来预测中，研发费用按照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8	假设广东爱旭及其下属公司未来年度技改计划能够按照规划如期竣工投产	
9	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3、关键评估参数设定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期限

评估机构在对广东爱旭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将本次评估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7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

（2）收入增长率设定及合理性

受传统能源紧缺和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的影响，新能源已逐渐成为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重要主力军。其中，光伏发电在很多国家已成为清洁、低碳且具有较高价格优势的能源形式，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推动光伏发电的普及。根据国际能源署的相关预测，2030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累计装机量预计将达到 2,840GW，预计到 2050 年，光伏将成为第一大电力来源，光伏装机将占全球发电装机的 27%。此外，根据 CPIA 相关数据，2021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 170GW，预计 2022-2025 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将达到 232-286GW。光伏发电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除市场需求旺盛外，影响本次评估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关键因素还主要包括置入资产产能规模和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能规模：在行业景气程度高、光伏发电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的背景下，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大对新增产能的建设，产能规模持续扩大。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中仅包括佛山基地、义乌基地一、二期及天津基地一期生产产能，使得前次评估中预测稳定期的销量仅为 13.85GW，而本次减值测试评估新增义乌四期、五期以及天津二期生产基地的新增产能，使得置入资产预测稳定期销量达到 35.19GW。此外，佛山基地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技改，新建三期组件车间（包含 2 条生产线），产能共计 5200 块/天（折合年产能 1GW），其中首条组件生产线已开始试运行，第二条组件线预计于 2023 年 1 月达产，佛山基地的技改将增加广东爱旭预测期内组件业务的销售。

②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产品价格变动周期、产品结构变化、生产工艺优化以及规模效应对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销售价格的设定

及变动情况与置入资产历史售价变动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价格设定具备合理性。其中电池片销售价格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W

广东爱旭 下属基地	最近三年 平均售价	预测期		说明
		2022 年	2023 年-2026 年平均值	
佛山基地	0.86	0.99	1.05	佛山基地技改完成后将用于生产 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相较 PERC 电池将有较大的溢价空间
义乌基地	0.80	0.86	0.62	1、2022 年以来，在终端市场对下游组件价格接受度提升的情况下，电池片生产环节的成本压力已逐步向下游传导，电池片销售价格呈现较大涨幅；2、随着规模效应凸显及生产工艺优化，后续电池片销售价格逐步回落，符合 PERC 电池价格变动周期
天津基地	0.74	0.87	0.63	

根据前述广东爱旭自身产能变化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并充分考虑光伏行业整体发展状况以及广东爱旭自身经营情况，综合预测广东爱旭 2022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1,138.79 万元、2,577,177.29 万元、2,389,650.75 万元、2,291,901.26 万元和 2,179,320.40 万元，对应复合增长率为-4.42%（复合增长率为负，主要系对预测期内销售单价逐年下降的幅度设定较为谨慎），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光伏电池及组件业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亦低于广东爱旭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隆基绿能	96.69%
通威股份	42.55%
东方日升	7.22%
天合光能	44.84%
中来股份	0.05%
平均值	38.27%
广东爱旭	48.02%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仅包含光伏电池及组件业务。

2022 年，广东爱旭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611,138.7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9 月，广东爱旭已实现营业收入 2,586,156.78 万元，占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99.04%。假设按照年化测算，广东爱旭 2022 年对应实现年化营业收入 3,448,209.04 万元，高于评估报告收益法下 2022 年的预测值。

综上，本次评估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合理审慎，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3）毛利率预测合理性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原材料产能错配的影响，2019 年至 2021 年，广东爱旭毛利率分别为 18.06%、14.99%和 5.98%，整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 2021 年广东爱旭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如下：①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使得下游组件环节需求受到抑制，广东爱旭所在的电池片环节的成本压力无法及时向下游有效传导，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主营产品的毛利率；②疫情影响全球物流，间接影响电池片销量，同时叠加硅片供应不连续、疫情管控、临时性限电等多重因素影响，广东爱旭 2021 年度整体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而固定成本持续发生，压缩了广东爱旭的利润水平。

自 2022 年以来，受益于终端市场需求强劲，电池片生产环节的成本压力已逐步向下游传导，广东爱旭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增长，使得毛利率改善明显；同时，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实施的各项稳定原材料供应以及保障生产稳定性措施的成效逐步显现，使得广东爱旭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有利于盈利能力的进一步释放。截至 2022 年前三季度，广东爱旭毛利率已恢复至 11.36%，其中第三季度毛利率达到 14.71%。

本次收益法评估在预测广东爱旭毛利率水平过程中，结合了广东爱旭历史毛利率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影响毛利率波动因素及产品价格变动周期的影响，综合预测广东爱旭 2022 年至 2026 年毛利率分别为 9.30%、11.36%、12.04%、11.74%和 11.49%，对应平均毛利率为 11.19%，低于广东爱旭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 13.01%。2022 年广东爱旭预测毛利率为 9.30%，而截至 2022 年 1-9 月广东爱旭实际毛利率已达到 11.36%，高于评估报告收益法下 2022 年的预测值。

综上，本次评估的毛利率预测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3）期间费用率预测合理性

①销售费用：广东爱旭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85%、0.34%和

0.21%，因规模效应凸显及大客户集中使得单位维护成本降低，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本次评估参考了广东爱旭最近三年销售费用构成明细，结合广东爱旭实际经营情况、产品特性、客户开发计划及渠道开拓进度，预测广东爱旭 2022 年至 2026 年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为 0.29%，与广东爱旭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管理费用：广东爱旭最近三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48%、1.93% 和 1.72%，因管理效率提升和现有管理资源的相互支持使得整体管理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本次评估参考了广东爱旭最近三年管理费用构成明细，结合广东爱旭实际情况、历史建设项目管理费用变动趋势及现有管理资源的支持，预测广东爱旭 2022 年至 2026 年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为 1.54%，小幅低于广东爱旭最近三年平均水平。

③研发费用：广东爱旭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63%、3.83% 和 4.17%，因公司历来重视对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并持续增加。本次评估参考了广东爱旭最近三年研发费用构成明细，结合广东爱旭实际情况和研发计划，以及各生产基地的技术升级和专项研发投入，预测广东爱旭 2022 年至 2026 年研发费用率平均值为 4.00%，与广东爱旭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④财务费用：广东爱旭最近三年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79%、1.52% 和 1.96%。本次评估参考了广东爱旭最近三年财务费用构成明细，结合广东爱旭实际情况和投融资规划，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财务风险，加大股权融资比重的规划，预测广东爱旭 2022 年至 2026 年财务费用率平均值为 0.99%，小幅低于广东爱旭最近三年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评估的期间费用率预测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4）折现率预测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 WACC 模型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利用 CAPM 模型计算期望股本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上述公式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其中，关键参数的取值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无风险回报率：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以上的公开交易国债，并筛选获得其按照复利规则计算的到期收益率（YTM），取筛选出的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利率。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3.41%。

②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评估机构采用 2011 至 2020 年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收益的几何平均值和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 ERP 值为 6.82%。

③风险系数：评估机构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通过资讯分析系统得出其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取其平均值作为广东爱旭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之后参考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并以此确定广东爱旭目标资本结构，计算得出其含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Beta 为 0.9851。

④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评估机构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本次减值测试评估 Rs 取值 3%，相较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 Rs 取值 1% 存在一定的风险溢价，主要系 2021 年置入资产主要原材料硅片价格大幅上涨，对置入资产盈利能力造成阶段性影响，评估机构由此调高原材料供应品类单一

特殊风险系数；此外，由于广东爱旭正处于重大技改阶段，经营风险溢价随之增加。因此，本次减值测试评估 R_s 较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给予一定的风险溢价，确定为 3%。

⑤债权期望回报率：综合考虑广东爱旭的偿债能力、股东背景、资本结构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债权年回报率，参考 5 年期以上 LPR，设定本次评估债权回报率为 4.65%。

综上，根据前述计算公式，本次评估收益法下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计算值为 12.19%。

此外，最近一年内 A 股市场光伏行业公开披露的可比重组交易包括钧达股份购买光伏电池制造商捷泰科技 100% 股权。根据钧达股份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该笔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准，收益法下 2022 年 WACC 的计算值为 10.54%。对比最近一年内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取值，广东爱旭本次减值测试评估的 WACC 计算值 12.19% 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较可比案例更具谨慎性。

综上，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预测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参照前述关键参数的设定，本次减值测试评估收益法下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240,432.96 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的计算公式，置入资产广东爱旭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经营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其中，可能对评估值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非经营性科目如下：

类别	科目	说明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其他流动资产	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在经营现金流中考虑预测，故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为零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为可弥补亏损、递延收益等暂时性差异形成，其中可弥补亏损在应交所得税预测中抵减，故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递延收益因政府补助款项无需退还，故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募投项目-补流资金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范围不包含业绩承诺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由于用做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持续参与在募投项目中进行周转，无法将其分摊至具体财务科目，因此未对其进行拆分和剔除，故将该部分补流资金在非经营性负债中予以考虑
少数股东权益	-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一义乌旭高，由浙江爱旭与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49% 出资设立。2022 年 4 月 22 日，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义乌旭高 49%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爱旭，交易转让价格为 49,924.14 万元。

类别	科目	说明
		本次评估按上述交易对价确定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

综上所述，本次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关键假设及关键参数设定合理，相关参数选择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企业实际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4、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整减值情况以减少业绩补偿的情形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90664 号”的《评估报告》，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广东爱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571,000.00 万元。本次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关键假设及关键参数设定合理，相关参数选择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企业实际情况。虽然置入资产于 2021 年发生大幅亏损，但影响置入资产业绩下滑的因素或其影响程度已经消除或正在改善，置入资产截至 2022 年 1-9 月已实现的关键业绩指标，包括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均优于评估报告收益法下对置入资产 2022 年关键评估参数的预测，故本次减值测试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不存在人为调节评估结果的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一、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关键假设……/（二）减值测算的具体方法……”的相关内容。

对比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资产作价 588,500.00 万元，置入资产存在减值。在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广东爱旭对母公司爱旭股份的现金分红 15,000.00 万元后，置入资产广东爱旭的减值金额为 2,500.00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因置入资产减值金额 2,500.00 万元小于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的总金额 348,246.64 万元，故各补偿义务人无需再因置入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额外补偿。上述额外补偿结果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直接计算所得，不存在人为调节减值情况以减少业绩补偿的情形。

二、分具体型号逐月比较说明 2021 年以来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及其原因与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采购人为降低采购价格以调节利润减少业绩补偿的情形

因发行人原外部董事俞信华担任广东高景董事，报告期内广东高景为公司关联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广东高景采购硅片、硅料、硅棒及加工服务，主要系因 2021 年度硅片供应紧张，公司采取了采购硅料、硅棒并委托加工成硅片、开拓新硅片供应商等多种方式，以确保硅片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广东高景作为行业内先进硅片生产企业，属于公司新开拓的原材料供应商，已于 2021 年进入公司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通过与广东高景的合作有助于公司确保优质硅片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生产的稳定运行。发行人向广东高景采购的硅片、硅料、硅棒及加工服务费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类产品/服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广东高景采购硅片金额分别为 125,652.10 万元和 161,751.80 万元，各月向广东高景采购的不同尺寸硅片价格与当月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片

2022 年 1-6 月				
时间	尺寸	当月向广东高景采购均价（不含税）	当月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不含税）	价格差异率
2022 年 6 月	182mm	5.94	5.93	0.17%
	210mm	7.98	7.73	3.23%
2022 年 5 月	182mm	6.01	5.98	0.50%
	210mm	8.07	7.85	2.80%
2022 年 4 月	182mm	5.92	5.94	-0.34%
	210mm	7.52	7.77	-3.22%
2022 年 3 月	182mm	5.88	5.92	-0.68%
	210mm	7.83	7.68	1.95%
2022 年 2 月	182mm	5.58	5.74	-2.79%
	210mm	7.21	7.53	-4.25%
2022 年 1 月	182mm	5.26	5.63	-6.57%
	210mm	6.89	6.78	1.62%
2021 年度				
时间	尺寸	当月向广东高景采购均价（不含税）	当月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不含税）	价格差异率
2021 年 12 月（注）	182mm	5.29	5.06	4.55%
2021 年 11 月		5.79	5.83	-0.69%
2021 年 9 月		5.37	4.98	7.83%

2021年8月		4.99	5.14	-2.92%
2021年7月		5.22	5.10	2.35%
2021年6月		5.34	5.21	2.50%

注：2021年12月，发行人曾向广东高景采购3.41万元（含税）的210mm尺寸硅片样品用于试用，根据重要性原则未作列示。

如上表所示，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各月向广东高景采购的不同尺寸硅片价格与当月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尺寸硅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2021年以来，受硅料环节产能错配等因素影响，硅片价格整体波动幅度较大，在价格波动较大的月份，因采购时点差异使得发行人向广东高景采购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存在小幅差异，符合硅片价格波动实际情况。此外，除2021年8月及11月发行人向广东高景采购硅片的价格略低于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外，2021年其余月份发行人向广东高景采购硅片的价格均高于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故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人为降低采购价格以调节利润减少业绩补偿的情况。

2、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广东高景采购的硅料加工费或硅棒加工费金额分别为11,197.30万元和9,833.87万元，各月向广东高景采购的硅料加工费或硅棒加工费价格与当月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片

2022年1-6月				
时间	尺寸	当月向广东高景采购均价（注）	当月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注）	价格差异率
2022年6月	182mm	6.05	5.98	1.17%
2022年5月	182mm	5.87	5.80	1.21%
2022年4月	182mm	5.78	5.75	0.52%
2022年3月	182mm	5.45	5.48	-0.55%
2022年2月	182mm	5.24	5.26	-0.38%
2022年1月	182mm	5.15	5.18	-0.58%
2021年度				
时间	尺寸	当月向广东高景采购均价（注）	当月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注）	价格差异率
2021年12月	182mm	5.36	当月无采购	不适用
2021年9月	182mm	5.15	5.40	-4.63%
2021年7月	182mm	5.08	5.08	0.00%
2021年4月	182mm	4.04	当月无采购	不适用
2021年3月	210mm	4.98	5.08	-1.97%

注：因发行人采购的硅料或硅棒需要加工成硅片，而硅料、硅棒加工合同涉及到不同的返片系数，为保证可比性，上述采购价格统一折算成单片硅片的加工价格。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各月向广东高景采购的硅料或硅棒加工费价格折算成硅片采购价格后与当月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广东高景采购的硅料或硅棒金额分别为 777.60 万元和 1,811.93 万元，各月向广东高景采购的硅料或硅棒与当月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或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1 年 4 月向广东高景采购了 777.60 万元硅料，与当月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采购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价格差异率
2021 年 4 月	硅料	119.47	123.01	-2.8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广东高景采购的硅料价格与当月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6 月合计向广东高景采购了 1,811.93 万元硅棒。因当月发行人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硅棒，且硅棒无市场公开报价，故发行人向广东高景采购的硅棒价格当月无市场公开价格或不可直接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考虑到发行人采购的硅棒最终将用于加工成硅片，为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在将发行人向广东高景采购的硅棒折算成相应尺寸的硅片后，其价格与同期硅片的市场报价对比如下：

采购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元/MM)	折算相应尺寸硅片报价 (元/片)	PV InfoLink 对应 尺寸硅片报价 (元/片)	价格差异率
2022 年 3 月	166mm 硅棒	17.75	4.63	4.84	-4.24%
2022 年 6 月	166mm 硅棒	19.11	4.86	5.07	-4.18%

注：PV InfoLink 市场报价采用其当月报价的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广东高景采购的硅棒价格折算成相应尺寸硅片价格后，与同时期硅片市场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广东高景采购的价格与当月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类产

品/服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人为降低采购价格以调节利润减少业绩补偿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1、取得了评估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减值测试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访谈评估师，了解本次减值测试评估的具体过程和关键要素，复核了本次评估的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分析了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2、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审阅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减值补偿的具体约定，复核了各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的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2021年、2022年1-6月采购明细，比较分析发行人各月向广东高景采购的不同尺寸的硅片价格及硅料或硅棒加工费价格折算成硅片采购价格后与当月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查阅了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广东高景采购的明细，抽查关联采购涉及的合同、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验证公司向广东高景采购的真实性，分析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采购人为降低采购价格以调节利润减少业绩补偿的情形；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向广东高景采购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等内容。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本次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关键假设及关键参数设定合理，相关参数选择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企业实际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减值测试结果合理，各补偿义务人无需再因置入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额外补偿，不存在人为调节减值情况以减少业绩补偿的情形；

2、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人为降低采购价格以调节利润减少业绩补偿的情

形。

问题 2

关于募集资金。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珠海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预测达产后年平均毛利率为19.65%，高于报告期内现有单晶PERC太阳能电池片最高毛利率及平均毛利率。请申请人：结合市场现有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的毛利率情况，说明该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并假设按报告期内现有单晶PERC太阳能电池片的最高毛利率、平均毛利率、最低毛利率，说明对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经营效益的敏感性影响，是否能产生效益，是否存在毛利率和效益大幅波动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市场现有 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的毛利率情况，说明该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目前行业内仅有少量 N 型太阳能电池产能释放，行业主要参与者的产能尚在建设中，市场量产规模较小，仅有少量可比公司公告 N 型电池或相关建设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与市场现有已披露毛利率、且采用 N 型技术路线的可比项目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毛利率	备注
天合光能	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16.34%	量产效率 24%以上
东方日升	年产 2.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项目	20.13%	N 型异质结电池
	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一期）	18.25%	
	5GW 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	16.07%	
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	16.21%	N 型 TOPCon 电池
平均值		17.40%	
本次募投	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19.65%	N 型 ABC 电池

注：上述项目效益相关指标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整理而得，发行人 N 型电池领域其他竞争对手：晶科能源、通威股份、隆基绿能等未公开披露其 N 型电池生产项目的毛利率信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募投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 N 型电池技术路线为 ABC 技术，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 TOPCon 及异质结技术路线具有更高的转换效率和性能优势，因此具有更高的溢价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ABC 电池	TOPCon 电池	异质结电池
量产转换效率	25.50%以上	23.5%-24.5%	23.5%-24.5%
技术门槛	高	较低	较高
银浆耗量	无银	正面使用的银（铝）浆（95%银）平均消耗量约 75.1mg/片，头部企业背银消耗量约 70mg/片	双面低温银浆消耗量约 190mg/片
切片效率损失	小	小	大
外观	正面无栅线 背面有栅线	正背面均有栅线	正背面均有栅线

注：POPSOLAR，申万宏源研究报告，天风证券研究报告，《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 年版）》。

2、除硅片外，银浆通常为现行生产高效太阳能电池的重要原材料。目前电池银浆分为高温银浆和低温银浆两种，其中 TOPCon 电池使用高温银浆，异质结电池使用低温银浆。银浆在电池片成本中占比较高，约占太阳能电池片非硅成本的 50%-60%。根据 CPIA 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 年版）》，2021 年 TOPCon 电池片正面使用的银（铝）浆（95%银）平均消耗量约 75.1mg/片，头部企业背银消耗量约 70mg/片；异质结电池双面低温银浆消耗量约 190mg/片。因银浆的生产原材料贵金属银价格高、受国际银价影响波动大，银浆国产化率低且用量大，导致电池成本居高不下。目前各大电池生产企业正通过工艺优化积极降低银浆消耗量。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 N 型 ABC 电池，创新性的使用非银工艺，生产原材料中不再包含银浆，能够有效避免贵金属银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有利于降低 N 型电池的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

3、募投产品结构差异：（1）发行人为行业内较少专门从事光伏电池制造的龙头企业，其生产的光伏电池均对外销售；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为“垂直一体化厂商”，其业务范围覆盖光伏产业链的多个环节，前表中天合光能等可比公司披露的 N 型电池建设项目，其生产的电池片主要用于内部组件生产环节使用，

故其可按照集团效益最大化原则分配各个生产环节毛利率，从而导致其与发行人募投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仅生产 N 型电池，故其毛利率仅包含 N 型电池毛利率；而前表中东方日升、协鑫集成披露的同类建设项目，其生产的产品包括电池片与组件，披露的毛利率为电池片与组件的综合毛利率，因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存在明显差异，使得其毛利率与发行人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募投项目，具备合理性。

此外，从项目建设本身的经济效益考虑，本次募投项目与市场现有已披露效益指标、且采用 N 型技术路线的可比项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天合光能	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16.48%	5.69
隆基绿能	西咸乐叶年产 15GW 单晶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46.71%	3.35
	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	25.19%	3.87
东方日升	年产 2.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项目	15.40%	7.43
	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一期）	10.12%	9.01
	5GW 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	16.64%	6.13
晶科能源	年产 11GW 高效电池生产线项目	18.83%	5.93
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	19.85%	5.39
平均值		17.50%	6.21
本次募投	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16.30%	6.02

注：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值时剔除隆基绿能“西咸乐叶年产 15GW 单晶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影响。

如上表，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略低于同行业募投项目平均水平，投资回收期与同行业募投项目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二、假设按报告期内现有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片的最高毛利率、平均毛利率、最低毛利率，说明对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经营效益的敏感性影响，是否能产生效益，是否存在毛利率和效益大幅波动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假设按照报告期内现有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片毛利率测算，本次募投项

目经营效益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设毛利率		募投项目效益指标	
数值	依据	投产后年平均净利润 (万元)	内部收益率
18.06%	报告期内 PERC 电池年度最高毛利率	64,004.30	14.25%
12.44%	报告期内 PERC 电池年度平均毛利率	32,700.96	6.10%
5.59%	报告期内 PERC 电池年度最低毛利率	-6,583.48	-5.80%

如上表测算，假设按照报告期内现有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片毛利率测算，在 N 型电池毛利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最低毛利率一致时将出现亏损，但募投项目发生亏损的概率很小，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 N 型电池为新一代高效电池，与 PERC 电池相比具有更优的产品性能和更高的附加值，具有相当的代次优势；且当前市面上较少有 N 型电池量产，若发行人率先完成 N 型电池的大规模量产，将具有更高的稀缺性。因此相较 PERC 电池，N 型电池将具备更高的溢价空间。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电站投资及安装工作停滞，光伏终端市场需求的大幅下滑逐步传导至电池片环节，致使电池片价格短期出现大幅下跌，影响了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硅片价格出现快速大幅上涨，进一步压缩了主营产品的毛利空间，同时受疫情反复、能耗双控限电等因素的影响，严重降低了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使得发行人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毛利率于 2021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前述影响毛利率的不利因素主要系客观不可控因素，并非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或产品性能发生本质转变，因此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随着前述不利影响因素消除或逐步改善，发行人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的毛利率逐步恢复，已由 2021 年的 5.59%提升至 2022 年第三季度的 14.31%。

3、考虑到发行人单晶 PERC 电池于 2017 年发布，2017 年至 2019 年为其稳定运行期，因此该期间单晶 PERC 电池的毛利率从产品生命周期、外部环境等各方面来看更具可比性。发行人稳定经营年份（2017-2019 年）单晶 PERC 电池的平均毛利率为 19.26%，本次募投达产后预计平均毛利率为 19.65%，未显著高于 PERC 电池稳定经营年份的平均毛利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的毛利率与募投项目的毛利

率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本次募投项目能够产生良好的经营效益，毛利率和效益发生大幅波动的概率很小，但不排除未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持续扰乱发行人的正常生产活动，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和经济效益出现大幅波动、甚至亏损的风险。为充分提示风险，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保荐书》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毛利率和效益波动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能耗双控等突发事件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尤其 2021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自 2022 年以来，虽然影响发行人业绩波动的不利影响因素已经消除或逐步改善，发行人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的毛利率逐步恢复，但尚未完全恢复至正常水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若上游原材料价格继续发生大幅不利变动，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持续受到挑战，疫情反复及能耗双控限电等突发事件持续扰乱发行人的正常生产活动，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和经济效益出现大幅波动、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1、查阅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项目之间的技术差异；

2、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本次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募投项目，但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的毛利率与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本次募投项目能产生良好的经营效益，募投项目毛利率和

效益发生大幅波动的概率很小。为充分提示风险，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保荐书》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毛利率和效益波动风险”，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问题 3

关于预付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申请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分别为 23,263.37 万元、95,097.33 万元、3,592.03 万元、72,708.20 万元。同时，申请人为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已与关联方签订协议，拟采购总金额为 64,388 万元的设备。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截止 2022 年 9 月末预付工程设备款情况和主要支付对象，支付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2）截止 2022 年 9 月末向关联方采购预付工程设备款情况，支付进度和比例是否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止 2022 年 9 月末预付工程设备款情况和主要支付对象，支付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截止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为 83,372.13 万元，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预付金额	占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项条款	支付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	供应商 1	17,640.57	21.16	①机器设备 ②备品备件	①机器设备付款条件：预付款 35%+发货款 35%； ②备品备件付款条件：预付款 40%	是
2	供应商 2	14,767.57	17.71	①机器设备 ②设备改造	①机器设备付款条件：预付款 20%~30%+发货款 40%~50%； ②设备改造付款条件：预付款 80%	是
3	供应商 3	12,698.40	15.23	①机器设备 ②设备改造	①机器设备付款条件：预付款 30%+发货款 55%； ②设备改造付款条件：预付款 100%	是
4	供应商 4	11,543.07	13.85	机器设备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预付款 30%+发货款 40%	是
5	供应商 5	6,216.32	7.46	机器设备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预付款 30%+发货款 30%	是
合计	/	62,865.93	75.40	/	/	/

如上表所示，随着公司产能的持续建设，截止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且主要预付对象为设备类供应商。公司工程设备预付款的支付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与合同约定一致。

二、截止 2022 年 9 月末向关联方采购预付工程设备款情况，支付进度和比例是否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预付工程设备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关联方名称	预付金额	采购内容
关联供应商 1	6,216.32	生产设备
关联供应商 2	460.85	光伏系统配套设备

截止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预付设备款支付进度、比例与前五大非关联方预付对象的对比如下：

预付对象性质	预付对象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约定支付进度及比例
关联方	关联供应商 1	机器设备	预付款 30%+发货款 30%
	关联供应商 2	光伏系统配套设备	预付款 30%+发货款 20%
非关联方	非关联供应商 1	机器设备	预付款 35%+发货款 35%
	非关联供应商 2	机器设备	预付款 20%~30%+发货款 40%~50%
	非关联供应商 3	机器设备	预付款 30%+发货款 55%
	非关联供应商 4	机器设备	预付款 30%+发货款 40%
	非关联供应商 5	机器设备	预付款 30%+发货款 4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预付款项，支付进度、比例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截止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预付对象为设备类供应商，支付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与合同约定一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并预付设备款的情况，相关预付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支付进度、比例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等内容；

2、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的预付工程设备款明细，梳理预付款对象及支付进度情况，检查预付工程设备款涉及的采购合同，核实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3、获取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向关联方预付工程设备款明细，检查相关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比例，核实对比向关联方采购设备预付款的支付进度和比例是否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存在较大差异；

4、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涉及的采购合同、支付记录等等原始单据，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形。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截止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预付对象为设备类供应商，支付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与合同约定一致；

2、截止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并预付设备款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关联方预付款项，支付进度、比例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磊



李明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8日

